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厅

闽财农指〔2018〕98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 特色现代农业专项（食用菌产业发展）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食用菌产业管理)局:

为推进食用菌栽培规模化、生产标准化、销售品牌化及经营产业化,促进食用菌产业专业化分工,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经研究,现下达 2018 年特色现代农业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详见附件 1),款列“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预算科目。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扶持方式。请有关县(市、区)农业局根据省财政厅、农业厅制定的《福建省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闽财农〔2017〕

15号)、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省级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 1. 2018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18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18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2018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备案表



2018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8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设区市	县（区）	基地数（个）	金额（万元）
合计		20	1000
福州市	罗源县	3	150
宁德市	古田县	3	150
莆田市	仙游县	1	50
泉州市	永春县	1	50
龙岩市	永定区	1	50
漳州市	南靖县	3	150
三明市	尤溪县	3	150
南平市	顺昌县	2	100
	浦城县	2	100
	延平区	1	50

## 附件 2

2018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市(县、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基地落实 个数(个)	指标 1: 项目建设 标准	指标 1: 财政补助 资金年度 支出率(%)	指标 1: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指标 1: 示范带动
福州市	罗源县	3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宁德市	古田县	3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莆田市	仙游县	1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泉州市	永春县	1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龙岩市	永定区	1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漳州市	南靖县	3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三明市	尤溪县	3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南平市	顺昌县	2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浦城县	2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延平区	1	达到省定 实施方案要求	100	减少农林废弃物 对环境的污染	带动全县专业化 分工生产

## 附件 3

# 2018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一、建设目标

2018 年，在全省食用菌主产区域，创建 20 个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栽培品种为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产品质量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通过项目建设，培育创建一批食用菌优势特色明显、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进食用菌栽培规模化、生产标准化、销售品牌化及经营产业化。

### 二、建设内容

1. 生产设施。包括食用菌生产机械装备、设备设施、智能化改造、采后商品化处理等生产性设施设备。

2. 标准化生产示范。发展优势特色品种，推广防虫网、杀虫灯等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投入品管理、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等全程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申报主体可以从上述内容中选择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进行申报。已列入购机补贴目录和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的机械装备、设备设施不得作为项目补助的建设内容。

### 三、补助对象与标准

扶持对象为从事食用菌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

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规模要求年产袋栽 100 万袋以上或草腐菌栽培 1 万平方米以上，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建成验收后每个基地补助 50 万元。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投资额（不包括土地购置费、租赁费及项目配电设施设备）的比例不高于 50%。

#### 四、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建设县农业（食用菌）主管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组织辖区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申报，经筛选确定实施主体后，负责制订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县农业（食用菌）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内容，抓紧开展项目建设并及时向县级农业部门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食用菌）主管部门要牵头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并落实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指导专家；各建设主体要落实具体责任人和日常工作联系人，根据批复建设内容抓好工作落实。县级农业（食用菌）主管部门要加强挂钩联系，强化督导检查，及时了解工作进展等，指导抓好项目建设。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指导整改。项目备案表报省农业厅食用菌站备案。

2. 明确责任分工。县级农业（食用菌）主管部门是项目的组



织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确定实施主体、对实施主体有关情况进行公示、批复、日常督促指导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公示、信息报送等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县级农业（食用菌）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对项目实施结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项目实施总结、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送省农业厅。

3. 强化资金和档案管理。县级农业（食用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福建省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15号）共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列入项目资金补助的必须是2017年1月1日以后且未获得省级各类财政补助的开支。县级农业（食用菌）部门要督促每个实施主体加强档案管理，保存完善与项目建设工作有关的相片和资料，并归档备查。

附件 4

## 2018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备案表

县（市、区）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主体		实施地点	
主管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建设 内容			
项目 绩效			
审核 意见	农业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实施地点具体到\*\*街道（乡、镇）\*\*村  
项目名称为\*\*县\*\*\*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